

# 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关于规范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处理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规范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处理工作，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依据国家及院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我院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处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处理

（一）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纪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应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分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可予以暂时封存。

（二）内部审计机构可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责令限期缴纳、上缴应缴纳及应上缴的财务收入；责令限期退还违纪违法所得；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冲转或调整有关账目；对违纪

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

（一）内部审计发现的下列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所涉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或者所涉事项的管辖范围，及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

1. 党员涉嫌违犯党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部门处置的；

2. 其他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等调查处置的。

（二）内部审计发现的应移送问题线索，涉及所管人员的，经单位党委（分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批后移送，并抄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涉及院管领导人员的，由派出审计组的单位党委（分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监督与审计局，经院党组批准后移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处置。

（三）内部审计发现的应移送问题线索应采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函》方式书面移送，并在移送函中列明供参考掌握的情况。

（四）审计实施过程中收到的信访举报，审计组应做好登记并及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送相关部门。如信访举报事项与审计

目标相关，经审计组组长同意，纳入审计范围进行核查。

（五）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与审计移送事项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函  
2. 信访转送函

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

2023年8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函

中共\*\*研究所党委（纪委、组织人事部门等）：

我单位/部门在对\*\*审计中发现，你单位\*\*\*\*\*（涉嫌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列明涉嫌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金额、造成的后果等）。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现移送你单位/部门处置。请将处置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部门。

附件：审计证据（共\*\*页）

\*\*

\*\*年\*月\*日

附件 2

## 信访转送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

我单位/部门在对\*\*审计中收到\*\*，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与中国科学院工作协调联系办法》相关规定转呈贵组。

附件：信访件

\*\*

\*\*年\*月\*日

# 信访转送函

中共\*\*研究所党委（纪委、组织人事部门等）：

现将审计期间收到的 X 封群众来信转送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信访件

\*\*

\*\*年\*月\*日